

证券代码：873635

证券简称：捷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军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刘

军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陈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夏定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夏定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姚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姚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-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-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-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30 日